

408

公厕委托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六所(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尚书发

联系电话：84132905

乙方：北京一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庄镇凤翔东大街 9 号座 860 室

法定代表人：俞紫煊

联系电话：18519264779

北新桥、东四、景山街道等区域内 408 座公厕地处重点繁华地区，流量大，标准要求高，重大保障任务多。为解决六所工力不足问题，提高整体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公厕运行安全，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公厕委托保洁服务协议如下：

一、委托保洁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1 个月。

二、委托保洁协议内容

（一）北新桥、东四、景山街道等区域内 408 座公厕委托保洁服务（见附件 1）。

（二）负责委托保洁公厕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转，不丢失、不损坏。

（三）负责委托保洁公厕的日常维修（见附件 8）。

（四）委托保洁公厕粪井的日常监管。

三、委托保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委托保洁服务费用：20288616（元）。

（二）委托保洁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保、其他行业性补贴、重大节日及其他保障任务等工作人员调整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规定的职工应有的津贴、补贴、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得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资。

（2）公厕的保洁工具等耗材费、水费、电费、房屋维修费（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翻改建除外）。

（3）设备维修、消防器材等材料费。

(4) 垃圾处理等其他费用。

(5)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保洁服务所需的任何费用。

(6) 如遇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按照甲方实际审批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审批金额及审批时限原因造成的不能足额或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三) 支付方式:按中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协议约定据实支付费用,不足一个自然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支付。支付时间为:在乙方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检验无异议后,于次月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上个自然季度费用(第四季度保洁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份支付)。第 2、3 月份支付金额 3688839.26 元,第二至三季度支付金额 11066517.78 元,第四季度支付金额 5533258.96 元,共计 20288616 元(扣款除外),以上经费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扣款外协议款项。

(二) 为乙方提供六所《制度汇编》中“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作业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接诉即办管理制度”等。
(见附件)

(三) 甲方有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更改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有变化、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及乙方保洁员应遵守甲方现有的及其不时颁布、修订的各项规范制度及工作要求等。

(四)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保洁公厕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纪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扣款处理,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

(五) 如遇上级通知检查、文明城区等迎检任务时,甲方按照需求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认真高效的完成保障任务。

(六) 公厕委托保洁期间,发现乙方有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包、租赁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拒绝支付委托保洁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七) 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维护的公厕,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按停止服务天数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三类公厕按照 124.77 元/座/日的标准扣款;二类及以上公厕按照 244.11 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理用工,加强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委托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的自身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予妥善解决。如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拒绝支付委托保洁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承诺，为 408 座委托保洁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及维修。要严格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作业。

（四）乙方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政治意识，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五）公厕委托保洁期间，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公厕转包、租赁等任何使用行为。

（六）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情，要立即到达现场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委托保洁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在检查中被扣分，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扣款处理。

（八）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和标准必须满足《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需做到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厕需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每班每人清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

巡回保洁作业。保洁人员不含管理检查后勤等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有保洁工作经验，具备基本沟通能力及书写能力。

（九）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任务，需乙方提供人力支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及时（半小时到岗）支援，同时保证所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十）乙方应合法、合理安排公厕管理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乙方管理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危害岗位补助等所有费用。因乙方管理保洁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调整，以保证公厕的正常运行。

（十一）乙方管理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维修记录、消毒灭杀记录等。

（十二）乙方应做好防汛、防疫、消防、用电、交通、生产等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及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服从甲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要求、人员数量及工作质量标准）。

（十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有的及不时颁布的管理制度。

六、扣款规定

如出现下述情况，甲方将按照下列处罚标准从应付乙方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该期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继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或者发生重大事件未上报、安全保卫等情况，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二）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三）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2000 元。

（四）中心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1000 元。

（五）所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500 元。

（六）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甲方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所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中心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双否的按照区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按照市级标准扣除委托费。案件涉及“服务态度、进入异性公厕保洁作业不喊话、

公厕维修不及时”这三个问题的案件当月累计发生 1 次扣款 1000 元，累计发生 2 次(含)以上，每次扣款 5000 元。

(七)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按次按项从每次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由于政策原因，第四季度保洁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因此未统计上的各类检查扣款费用乙方须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

七、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公厕水电费用的收取及缴纳：乙方按照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的计量数据足额按时缴纳水电费用。

(四)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厕基础信息接收公厕，签订协议表示对公厕设施完好表示认可。

(五)因最后一期委托保洁服务费资金支付时间要求(按甲方预算执行时间要求进行支付)，甲方需提前支付乙方委托保洁服务费，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委托保洁服务费时，向甲方支付协议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844419 元，待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经核对，甲方按实际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扣除扣款)。

(六)甲、乙双方需对委托保洁公厕的水费及电费进行交接。

1. 委托保洁期间，公厕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2. 在协议期内，由甲方垫付的公厕水费、电费，按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收费发票经甲、乙双方核对后收取乙方费用，因协议到期时费用明细无法核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缴纳协议保证金时，向甲方按 2000 元/座/月进行收取，待费用明细核对后，甲、乙双方按实际使用情况对费用进行清算。

八、委托保洁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委托保洁协议履行期间委托保洁服务费用不调整。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完全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二）本协议规定的委托保洁期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三）委托保洁期间，公厕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四）甲方视以下情况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 年度内市级检查 5 次不达标；2. 区、中心检查 20 次不达标的；3. 所级检查 40 次不达标的。以上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协议自然终止, 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免责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 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开始前, 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乙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乙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解除合同的, 如车辆已经交付乙方使用的, 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办理租赁车辆的返还手续。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件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由甲方中心备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委托保洁公厕地址

2. 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3. 二类以上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4. 三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5. 二类以上公厕保洁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三类公厕保洁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7. “接诉即办”管理制度

8. 公厕维修范围界定

9. 公厕空调和取暖设备管理制度

附件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